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后续新设子公司，下同）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鉴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铜箔”）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中科铜箔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中科铜箔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4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8.64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96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授信申请人：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科铜箔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中科铜箔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中科铜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55%；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64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

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